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林芳儀
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
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70005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005575_Attach01.pdf、1070005575_Attach02.pdf、1070005575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（委員）會要求列席說明，得核給公假，並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施行，銓敘部補充說明相關令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7年8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7463628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（委員）會要求列席者，考量該等事項仍屬交通事故處理程序之一環，且有助於警察或司法機關釐清案情，爰得比照銓敘部105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0541421651號令釋意旨，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核給公假。
- 三、另查退撫法暨其施行細則分別經106年8月9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及107年3月21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，均自107年7月1日施行，原公務人員撫卹法(以下簡稱撫卹法)並自同日停止適用，是以銓敘部105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0541421651號

DD 人事107/08/31 08:26



1070005821

有附件



及106年2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641978311號令釋所載依撫
卹法施行細則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認定事項，現應依退撫
法施行細則第20條及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34